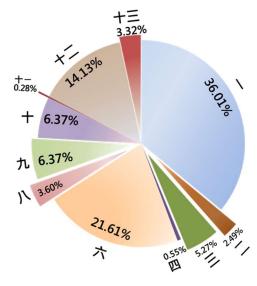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度 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以輔導與預防為目的,除辦理稽核監督作業外,並結合本府各採購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等積極導正之作為,望能持續發揮功效以有效降低缺失之發生,透過稽核監督結果彙整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辦理採購之常見缺失態樣(圖一)。所見缺失仍以「準備招標文件」、「刊登招標公告」及「履約程序」等階段佔比較多,相比前次而言所佔比例分別下降2.09%、2.2%、1.74%,惟案件涉犯「資格與規格限制競爭」則有增加之情形,爰請本府所屬機關(校)辦理採購時,除留意招標文件與刊登招標公告內容之一致性外,需對於個案性質留意廠商資格與材料規格之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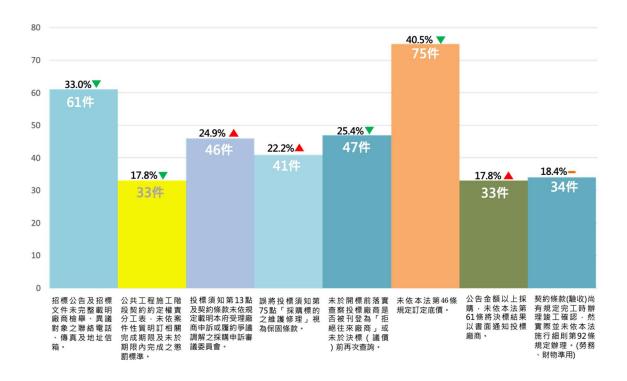
彙整通案性缺失項目達30件以上部分(圖二),相對前一年度未有新增缺失項目,未達30件而不計者2項,臚列通案性缺失項目達15件以上之相關改善建議,請參閱附表一(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另統計工程類型常見缺失與注意事項,擷取件數佔工程案總件數20%以上者,計有9項(圖三),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注意此等項目。

續依本府112年5月9日府研管字第1120121119號函、112年8月30日府法申字第 1120240732號函等,列舉本府重大建設會議與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案例各一案,有關 遇有預算保留四年以上未能完成採購之情形、未按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 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等,致衍生履約爭議情事。透過案例作為借鏡,允 請各採購人員留意是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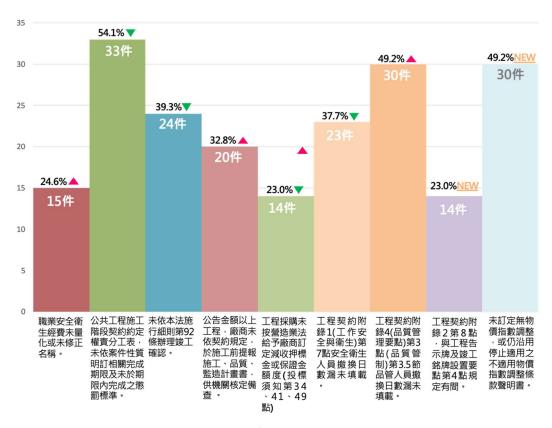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_	準備招標文件	130	36.01%
	資格限制競爭	9	2.49%
Ξ	規格限制競爭	19	5.27%
四	押標金保證金	2	0.55%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0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78	21.61%
t	領標投標程序	0	0.00%
八	開標程序	13	3.60%
九	審標程序	23	6.37%
+	決標程序	23	6.37%
+-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 意之現象	1	0.28%
+=	履約程序	51	14.13%
+=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2	3.32%



圖一、本府 112 年度辦理採 時業 4 受稽核所見結 果,供受稽核所是精 果,文件、刊登招, 招標, 以告與履標文件佔 以準備, 最高



圖二、112 年度通案性缺失項目(計 30 件以上),相較於前一年度減少 2 項,3 項 缺失比例已有下降,將持續列入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年度稽核重點,應請招標 機關注意。



圖三、工程採購類型錯誤與注意事項佔工程總件數 20%以上者,計 9 項, 本次減少 2 項同時新增 2 項,應請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加強留 意。

表一、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2年度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_	、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例如:前後矛盾。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留意招標文件內容前後之一致性,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 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 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 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 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或法務部廉政 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2. 有關桃園巾調鱼處之檢举信箱,業已更改為「桃園南門郵局第 7-19號」 3. 異議、檢舉受理單位: 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年11月27日工程稽 字第90046660號函、100 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號、106年 9月20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0號。
3	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未採量化計 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修正「加強公共工程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 用並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 參考附表」訂定,按實際狀別,就可 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 項,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8 月 15 日工 程管字第 10200286900 號函 釋、103 年 12 月 30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24022 號令修正 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點。
4	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16 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或逕自刪除 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 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業務單位應釐清招標標的所需財物、	
5	投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24點,有關廠 商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明訂,或所載 日期不具合理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9 日工程企 字第 09800307650 號函。
6	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71 點,主要部分訂定不當或未臻明確。(例如:工程採購主要部分訂為全案)	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 形之一:1.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 者、2.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 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而工程採購於實務上多為分工型態, 若將「主要部分」訂定為全案,易造 成承攬廠商分包即衍生轉包之爭議,	本法第65條、本法施行 細則第87條、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98年10 月21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號函釋。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爰招標機關於訂定廠商資格時,除考 量廠商之履約能力外,應視案件特性 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主要部分」及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內 容,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 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 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 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 之情形。	
7	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75 點,有關「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誤認為是保固項目。	百 万 百 5 2 5 5 1 1 1 1 1 1 1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年1月11日工程企 字第10700010910號函、 本法「採購契約要項」第 54點。
8	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 77 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勾選■(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惟該案實際上卻未使用三用文件。	購法令彙編中有載明此三用文件使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工程企 字第 8815298 號、89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89019420 號。
9	契約書所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惟未依個案訂明相關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標準。	燃剂 未 1 1 1 1 1 1 1 1 1	
10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載明申訴受理單位,或登載錯誤。	1.本府於105年7月20日正式設立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受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 廠商間發生之採購申訴及履約爭 議調解業務。 2.爰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府 之修改,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 資料維護,點選本府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並注意投標須知(範本)第 13點以及契約條款(履約爭議)部 份,是否登載正確。	本府 105 年 7 月 14 日府 法申字第 1050171416 號 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11	採購案件涉及智慧財產權卻重複勾選。	履選「產重智略訂採辦理案票性為與選別。選別務授,編物關得關解,與人工。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授智字第 09820030590
12	招標機關於廠商投標資格設有應檢附信用證明文件,惟內容未更正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加强行政視核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年11月11日工程企 字第09800493780號令、 本法「投標廠商資格與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 準」第4條第1項第5 款。
13	契約條款漏未填寫保險之自負額。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併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7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900290810 號函釋及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提供之「營造綜合保險各類工程參考 費率及自負額表」、「安裝工程綜合保 險各類工程參考費率及自負額表」)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
=	、開標審標、評選(審)階段		
14	主持開標人員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得通案簽辦或個案具簽,如由機關首 長自行主持者,仍須有簽辦核准表示 意見之依據。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15	未落實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 「拒絕往來廠商」	1. 依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根第1項第6款規定 關開標的所列情形之一, 關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應 發現者,其所投入,應 所提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 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3 條第 1 項、 施行細則第 55 條。
16	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非於招標前成 立評選委員會者,未於簽呈列舉前例 或條件簡單為何。	若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免於招標前成 立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 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 者,建請於簽呈內一併列舉,俾利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1. 「前例」: 招標機關或其他機關曾 辦理過性質類似相當之案例 完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 評定方式尚無困難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第 3 條、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會電子傳 真信函 (97 年 9 月 5 日 工程企傳字第 F971254 號)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問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	則第 6 條、工程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函修正
18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 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 載明事項。	初審意見應完整審視廠商服務建議 書內容後,並評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 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 定且列出差異性,非僅載「詳服務建 議書之頁次」等簡單用語。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 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 誤行為態樣序號 8-16、 序號 8-17。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評選總表有明顯差異情形或事實認定 錯誤情形,卻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第 2項規定辦理。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 號 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 號 四內容,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 (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意 問為無明顯差異情形。 (十三) 制標作業等 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態 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 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有列舉計 其之 以 明 其 有 以 的 的 召 集 人 所 。 (規則」第6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 月14日工程企字第	
20	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4.優勝 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一項,業經工程會刪除,但招標機關 仍使用舊版範本。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 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三 ·	、決標階段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底價之參考。	請檢具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道路工程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本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 第 53 條。	
2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彙送方式辦理,若採刊登決標公告 較嚴終之方式,則仍詩依前規規定	本法第61條、工程會98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800415430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85條、工程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函。	
四	四、履約階段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23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書 載明保固年限,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 契約規定,或履約有延期情形而保險 期限未比照展延。		本法第 63 條、第 70 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 12-1。
24	契約變更、變更設計程序容有錯誤, 例如:驗收後始辦理變更。	參照工程會頒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共 通性作業範例」-JP11,其作業程序第 5點第3款略載「契約之變更,其與 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 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所需 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 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 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 前完成變更程序。」	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 作業範例」-JP11-作業 程序第5點第3款。
25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未依契約規定, 於施工前完成施工、品質、監造計畫 書之核定。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 樣」序號 12-1、「公共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要點」第3點第2項。
五	、驗收階段		
26	廠商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招標機關 <u>未</u> 按規定日期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或是否完成履約。	程(成關應注息契約條款第15條(工程)/第12條(財物、勞務)第2款驗收程序之規定,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訂有竣工確認者,應於廠商	
27	驗收主驗人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指派。	招標機關應就可辦理驗收時,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並注意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本法第71條第2項、第3 項規定。
28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 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 12-2。
六	、其他或建議注意事項		
1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 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 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建議機關針對投標須知(範本)第 79 點部分,視案件實際需要予以修正,並加強留意與公告之一致性。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 樣」序號 6-8。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2	招標公告所載收件地點未臻完整;開標地點與招標文件內容所載不同。例如:地點均僅載地址,未有詳細負責收受、開標之處科室。	為避免不必要爭端發生,建議招標公 告與投標須知,詳載收受投標文件與 開標地點之處科室為宜。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6 款」、投標須知第28點。
3	開標、流標及決標紀錄等,應將非必要名稱劃除,例如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	應根據決標結果將非該項名稱刪除; 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 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4	工程契約書附錄1第7點,有關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撤換,然該限期日數漏未填載。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者,應留意契 約附錄相關須填寫之規定。	工程契約書第 11 條第 6 款第 2 目、契約附錄 1 第7點。
5	工程契約書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第 3點(品質管制)之 3.5,有關品管人員 未實際、未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經 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 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 調離工地,然該限期日數漏未填載。。	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者,應留意契 約附錄相關須填寫之規定。	工程契約書第11條第6款第2目、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要點第3點
6	招標機關於契約甲乙雙方之用印頁, 僅核蓋機關印信, 闕漏首長職銜簽字 章。	依據本府文書處理要點第 36 點第 4 款第1目之規定,「發布令、公告、 派令、任免令、獎懲令、考績通知書、 聘書、訴願決定書、授權狀、獎狀、 褒揚令、證明書、執照、契約書、證 券、匾額及其他依法規定應蓋用印信 之文件,均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 簽字章」	本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6
7	招標文件納入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或規定不依物價指數變動。	依據工程會110年2月9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065號函釋「為因應營建物價變動情形,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於招標文件妥適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另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考量物價有漲有跌,為公平合理函分攤契約雙方之風險,並兼顧實標內方之,發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作之執行性,爰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故請招標機關留意,勿將該聲明書納入招標文件範圍。	110 年 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065 號函、 110 年 12 月 30 日工程 企字第 1100102070 號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改善建議與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8	機關辦理採購時,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建議參酌工程會所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加強採購作業內部控管作業,並將各採購階段「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併同採購文件歸檔,以供查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8 日工程稽 字第 1080100820 號函。
9	保固切結書內容要求廠商放棄先訴抗辯權。	有關「孫等745條: 一第745條: 一第745條: 一第745條: 一第745條: 一第745條: 一第745條: 一第745條: 一第745條: 一第745條: 一第745條: 一第745條: 一第745條: 一第745條: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	民法第 745 條。

案例一 公所辦理橋下空間活用工程採購案

問題概述

機關為活用快速道路橋下空間增設活動中心、桌球館、極限運動場等,遂編列 107 年度相關經費新臺幣 8 千萬元,卻未能順利發包,致使該筆預算專案保留 4 年以上,工程案部分仍未能完成決標。

案件經過

機關於107年1月30日完成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及監造)決標,契約約定機關通知日起30日內完成規劃設計,細部設計則是在審定初步設計後通知日起10內完成。得標廠商於107年3月27日提送規劃設計、6月25日提送修正初步規劃書及提送無償使用計畫書,公路總局則在9月6日來文表示,機關申請使用土地尚未完成管用合一(直至107年11月2日方完成),另於107年10月26日國有財產署函文告知,橋下撥用之規定及原則,經機關偕同交通部公路總局三方辦理研商,全數86筆地號須辦理土地分割,惟公路總局考量鋼結構橋安全問題,最終僅同意撥用77筆土地,再歷經1年時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9年9月4日函覆同意土地許可使用,整體工程之預算書圖係於110年5月14日核定。

工程案部分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於110年6月23日第1次上網刊登公告,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續於7月14日辦理第2次公告並於7月21日開標,因投標廠商資格資料尚有爭議,爰請本府協助函轉工程會釋示,於8月11日獲復後續行資格審查,9月8日辦理評分審查會議,9月16日開啟價格封,兩家廠商均未進入底價進行比減,然廠商均不願減價遂廢標。至110年9月27日刊登第3次公告,未有廠商投標最終流標。經機關檢討流廢標後,於110年11月17日簽上級機關同意採行最有利標方式,110年12月6日召開招標前第1次評選會,同時採行公開閱覽(111年1月25日至111年2月7日),但無廠商或民眾陳述意見。爰分別於111年2月22日、3月9日、3月21日刊登招標公告,三次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再次檢討流廢標,決議減項並調整部分設計。

在111年4月29日至112年5月4日期間,機關多次與廠商辦理履約協調會議,建築師事務所於112年5月10日向本府法務局提出履約爭議調解。

問題分析

本案預算專案保留 4 次以上,分析時間延宕主因有二,其一是用地取得耗時 過久(近乎 2 年),其二是第 2 次招標錯失得以決標佳機,加上物價調漲等致誘因 不足,廠商無意投標。

橋下空間之用地取得與一般不同,公路總局當時表示尚未完成管用合一一節, 似不可完全歸責於機關,惟橋下撥用之規定及原則,似能事先了解而得有積極作 為空間,以加速用地取得之行政作業。爰請本府所屬機關辦理是類橋下活化空間 採購,應予留意用地取得部分。

本案 110 年第 2 次開標時,廠商皆表示不願減價而廢標,然查最低標廠商標價之於公告預算已達 86%,顯見機關底價之訂定低於 86%,業務單位是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做足底價資料分析提供正確資訊,俾利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不無疑義。爰彙整稽核該機關之工程採購,多數案件之底價分析,機關均列出歷年各標案決標比,實際並無提出考量成本、市場行情,且所列歷年標案亦包含其他類型或與本案性質無關之採購,難謂合於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案例二 機關辦理採購遇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以下情形

問題概述

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機關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處理,僅認定單價不合理,卻漏未討論廠商投標標價有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廠商提起異議及申訴,本府申訴審議委員會就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案件經過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5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執行程序……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及其附註規定:「本程序之執行原則:……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核先敘明。

本案因最低標廠商標價約為底價之 68%,低於底價 80%,經機關認定其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限期廠商提出說明,廠商所提說明尚列舉其曾承攬機關 110 年、111 年之類案,相關選用設備承諾將與110 年度所提送相同等級,施工部分皆為公司內部人力,施工車輛足以應付案件需求,提及人員機具皆為自有,故成本相對較低。然招標機關仍認為無法有效說明投標標價低於底價 80%之合理性,爰按上揭 58 條執行程序規定,不決標給該廠商,而廠商不服,遂提起異議及申訴。

申訴結果

經本府申訴審議委員會預審委員於預審會議中調查詢問招標機關,除認定單價有不合理之處外,是否有討論申訴廠商所提投標價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招標機關則回覆:「開會討論時並未討論上開事項,僅就單價不合理之處為認定。」顯見招標機關未經斟酌考量上開法定程序規範要件之情形,就申訴廠商以該標價承作,為何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未加以審酌,亦無任何評估之依據。

申訴廠商已經提出其為系爭案件 110 年度之承攬廠商,無須重新購置相關設備,可節省成本約7百萬餘元,相較其他投標廠商顯具有履約及成本優勢,說明標價偏低原因;另該廠商彙整履約實績一覽表,佐證其履約能力並未有無法誠信履約等情形,故招標機關僅就單價不合理為由不予決標,自與上開法令明定要件不符。

(摘自本府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判斷結果)